附件

宁波市2021年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

（促进机构）申报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（加盖公章） |
| 所属产业链 |  | 所在地区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一、基本情况（可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 1.共同体的基本情况：共同体成立的主要目标、工作计划（重点说明2021年工作计划），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。2.牵头单位的基本情况：牵头单位在产业链的哪个关键环节，具有哪些独特竞争优势（技术、规模、品牌、人才或者研发等），计划通过共同体建设对产业链产生哪些作用。 |
| 二、2021年已开展工作情况（可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 1.计划实施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（即联合上下游或横向的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实现了哪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对整个行业具有哪些方面标志性意义的产业化项目）。2.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（讲清产品和技术的“新”及其意义，推广的领域范围、数量及效果）。3.高水平交流合作（行业内的各方面交流合作、或者是跨区域跨行业的交流合作时间、场次数量，各场次的内容、作用和意义）。4.技术协同研发和应用（即联合上下游或横向的企业、科研院所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或行业共性技术、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的研发项目，包括项目内容、研发情况、推广应用范围数量等、作用和意义）。5.国家、省级创新载体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（自建或与行业内外的单位合建的创新载体基本情况、作用发挥情况）。此外，还可提供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情况、发明专利获取情况。 |
| 三、经典案例 | 围绕企业对产业链完整性、稳定性、竞争力提升产生最明显、最突出作用的事例，从背景、经过、作用意义等方面撰写一个1000字以内的经典案例。 |
| 四、下步工作计划（可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 1.提供产业链促进工作计划（因工作或项目的特殊情况，可以延伸到2022年上半年），重点为2021年度产业链促进目标及主要任务；2.按工作的重要节点（或按季度）对促进工作计划作进一步细化，提出重要节点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。 |
| 基本情况 | 年度 | 2018 | 2019 | 2020 |
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(万元） |  |  |  |
| 其他业务收入(万元） |  |  |  |
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从业人员（人）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产品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地址 |  | 邮箱 |  |